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3 年度
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 _____

沈一开 _____

赵晓东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